

证券代码：839727

证券简称：瑞芬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瑞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马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王晓韵女士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补选马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公告方式将该议案告知全体股东。本次会议实际到会股东 4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 6,172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晓韵女士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6,172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马晓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马晓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原董事刘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7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刘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增补马晓敏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原董事刘宁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此次补选马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后，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章程规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补选马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瑞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瑞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